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临2020-09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减持计划,计划在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2%的股份,详见《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0-05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12月4日,交大产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了5,728,233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约为2%。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交大企管中心”)分别持有公司29,040,000股、18,487,730股,合计持有47,527,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86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768,233	12.1334%	行政划转取得:32,021,00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747,2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768,233	12.1334%	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18,487,730	6.4519%	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业集团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53,255,963	18.585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728,233	1.9990%	2020/6/12-2020/12/4	集中竞价交易	14.78-16.85	90,205,280.20	已完成	29,040,000	10.13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8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8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其中已累计质押105,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59%,占公司总股本的9.23%。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山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5,32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其中已累计质押47,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52%,占公司总股本的4.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及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合计累计质押152,700,000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9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和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的通知,华友控股将其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16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大山公司将其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5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1,1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	200,241,513股
持股比例	17.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5,3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3%

股东名称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9%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日
持股数量	155,328,355股
持股比例	13.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7,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5%

本次华友控股与大山公司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友控股与第二大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355,569,868股,占公司总股本31.16%。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5%;其中已累计质押105,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59%,占公司总股本的9.23%。大山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5,32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其中已累计质押47,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52%,占公司总股本的4.15%。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与大山公司合计累计质押152,700,000股,占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95%,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20-05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7,144,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

2020年12月7日,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成长价值的认可,大江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铜陵市铜鑫先进结构材料产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17,144,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此次大宗交易的价格及数量经双方议价协商后确定,每股成交价5.17元,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8863.81万元。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前持股数量:本次增持实施前,大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4,56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

3、本次增持情况:

2020年12月7日,大江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铜陵市铜鑫先进结构材料产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17,144,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本次增持后,大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705,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9%。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后续增持计划:截止目前,大江投资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大江投资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0-07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652.6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5616%)的股东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永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桥嘉永”)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848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797%),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科桥嘉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6日,科桥嘉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科桥嘉永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22日	40.48	400,000	0.3409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桥嘉永	合计持有股份	6,526,500	5.5616	6,126,500	5.2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6,500	5.5616	6,126,500	5.2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科桥嘉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桥嘉永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科桥嘉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红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由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议同意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万份调整为16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432万份调整为142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关联董事殷红梅女士、熊少强先生、尹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经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会议同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35元/股,即P=P0-V=15.85元/股-0.5元/股=15.3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关联董事殷红梅女士、熊少强先生、尹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不存在《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2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

关联董事殷红梅女士、熊少强先生、尹祥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由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议同意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万份调整为16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432万份调整为142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35元/股,即P=P0-V=15.85元/股-0.5元/股=15.3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审议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42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7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0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9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万份调整为16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432万份调整为1424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

2、对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起,若在行权前本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P0-V=15.85元/股-0.5元/股=15.35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对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上述调整。

2、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属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且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通知》”)和《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问题通知》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和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八、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12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142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5.35元/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0〕45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4、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2020年11月14日至2020年11月23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1)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的增长率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

(2)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不低于0.61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对应指标均值;

(3)2018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4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每股分红均值;同时,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其中,由于公司2017年底上市发行总股本变动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分红核算中各年数据不可比,上述每股收益、每股分红各年数据依据上市发行后总股本统一核算;其他在核算期间新上市的公司作相同处理。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的增长率为18.7%,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62元/股,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对应指标均值;2018年每股分红0.43元,且不低于A股上市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企业平均值及公司过去三年每股分红均值;同时,现金分红比例69.4%。符合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且2018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

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7日

2、授予数量:1424万份

3、授予人数:79人

4、行权价格:15.3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分3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和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